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時間：114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會議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目 錄

壹、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議程·····	2
貳、歷次會議辦理情形·····	3
參、工作報告	
一、報告單位：本府社會處·····	9
二、報告單位：本府教育處 ·····	53
三、報告單位：本府建設處 ·····	58
四、報告單位：本府衛生局 ·····	60
五、報告單位：本府警察局 ·····	64
六、報告單位：本府文化局 ·····	66
肆、提案討論 ·····	69
伍、臨時動議 ·····	75
陸、附件	
一、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第 11 屆委員名冊·····	77
二、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設置要點 ·····	78
三、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參考附件-中正橋標線型人行道···	79
四、「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進入收費之公民營風景區、 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措施」輔導計畫 ···	80
五、身心障礙權利公約(CRPD)推動成果-法規檢視情形·····	82
六、敬老愛心計程車申訴類別及權責單位 ·····	84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3年度第2次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4年3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項次	時間	內容
1	10：00～10：10	主席致詞
2	10：10～10：30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3	10：30～11：20	工作報告： 社會處 教育處 建設處 衛生局 警察局 文化局
4	11：20～11：40	提案討論
5	11：40～11：50	臨時動議或意見交流
6	11：50～	結論與散會

歷次會議辦理情形

花蓮縣113年度第2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彙整表

案號	案由	前次決議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前次業務報告討論及說明-01	有無高中(職)畢業後之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資料？期待看到統計性資料，每年畢業生大概多少？多少就學多少就業？有助於瞭解轉銜過程是否順利？畢業後去處？	前次決議： (一)教育處僅追蹤至國中畢業及體育高中，勞政會進入高中(職)做畢業前之職業轉銜。 (二)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者，有就業、升高中(有特教班或資源班之高中職)、升大學、跟隨家人至外縣市居住、原住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於花蓮特教學校就讀…等類型，中央現推行身心障礙者資源建置計畫，需視系統建置產出統計資料，若系統尚未建置完成，請社會福利科、勞資科與教育處共同提供資料。 (三)請社會福利科於下次會議製作表格，以系統建置為核心呈現，請教育處就列管之身心障礙者資料	一、本府社會處： 112學年度領有身障證明高中職畢業生共102人，分析如下： <table><tr><th>類型</th><th>人數</th></tr><tr><td>就業</td><td>43</td></tr><tr><td>升學</td><td>38</td></tr><tr><td>就醫</td><td>1</td></tr><tr><td>在家照顧</td><td>9</td></tr><tr><td>使用社區式服務</td><td>3</td></tr><tr><td>安置機構</td><td>6</td></tr><tr><td>失聯</td><td>1</td></tr><tr><td>結婚</td><td>1</td></tr><tr><td>合計</td><td>102</td></tr></table> 二、本府教育處： (一)本處所轄學校為國民中小學及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有關國高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中職及大學，本縣教育處已無管轄權責，僅能藉由特教通報網資料統計，提供相關數據供參。 (二)本縣112學年度國中畢業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情形，說明如下： <table><tr><th colspan="2">轉銜情形</th><th>人數</th></tr><tr><td rowspan="4">升學</td><td>就讀本縣高中職</td><td>43</td></tr><tr><td>就讀本縣實驗團體</td><td>38</td></tr><tr><td>就讀縣外高中職</td><td>1</td></tr><tr><td>國外就學</td><td>9</td></tr><tr><td rowspan="2">未升學</td><td>就業</td><td>3</td></tr><tr><td>在家休養</td><td>6</td></tr><tr><td>合計</td><td></td><td>193</td></tr></table>	類型	人數	就業	43	升學	38	就醫	1	在家照顧	9	使用社區式服務	3	安置機構	6	失聯	1	結婚	1	合計	102	轉銜情形		人數	升學	就讀本縣高中職	43	就讀本縣實驗團體	38	就讀縣外高中職	1	國外就學	9	未升學	就業	3	在家休養	6	合計		193	解除列管
類型	人數																																											
就業	43																																											
升學	38																																											
就醫	1																																											
在家照顧	9																																											
使用社區式服務	3																																											
安置機構	6																																											
失聯	1																																											
結婚	1																																											
合計	102																																											
轉銜情形		人數																																										
升學	就讀本縣高中職	43																																										
	就讀本縣實驗團體	38																																										
	就讀縣外高中職	1																																										
	國外就學	9																																										
未升學	就業	3																																										
	在家休養	6																																										
合計		193																																										

案號	案由	前次決議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主動提供予福利科，社會福利科再副知勞資科，以此整合。	(三)本縣113學年度國中預計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共計203人 (四)體育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無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多數學生於在學時提出放棄特殊教育身分，113學年度無預計畢業身心障礙學生。	

花蓮縣113年度第2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彙整表

案號	案由	前次決議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9/4 提案討論-02	建議提高本縣輪椅選手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交通費補助額度。	前次決議： 教育處受理民間團體參加比賽之補助，非僅限身心障礙團體，且經費有限。請教育處依據身心障礙團體之不同需求，研擬交通費補助規定，建請與身心障礙團體依實際需求及遭遇困難進行討論，依會議決議針對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賽事後勤支援交通部分討論並簽請同意調整。	本府教育處： 刻正調查各縣市相關補助規定，另下屆全國身心障礙運動預計訂於15年5月舉行，因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目前尚在籌備階段，後續確認主辦單位服務內容後，再擇期邀請相關單位討論。	解除 列管

花蓮縣113年度第2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彙整表

案號	案由	前次決議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9/4 臨時動議-01	花蓮市中正橋(國軍英雄館下來)往橋頭之人行道方向,彎度大、斜坡陡,輪椅使用者無法進入橋上人行道,僅可從馬路上通行,請予以改善。	前次決議： 本縣推動無障礙旅遊,後續將檢視通暢度,委員提出改進問題,就應研擬修正,請建設處與文化局就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規劃及設置。	一、本府建設處土木科： 本案通知花蓮市公所研議改善。 二、本縣文化局： 將軍府園區馬路與人行道間已預留無高低差通道,方便通行銜接,中正橋頭(靠國軍英雄館側)因土地權屬非本局所屬。 三、花蓮市公所： 本所業已於橋上路肩處(南北向)增繪標線型人行道以利身心障礙者通行。(附件三)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社會處工作報告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業務執行期間：113 年 1 月至 12 月

壹、113 年度身心障礙業務相關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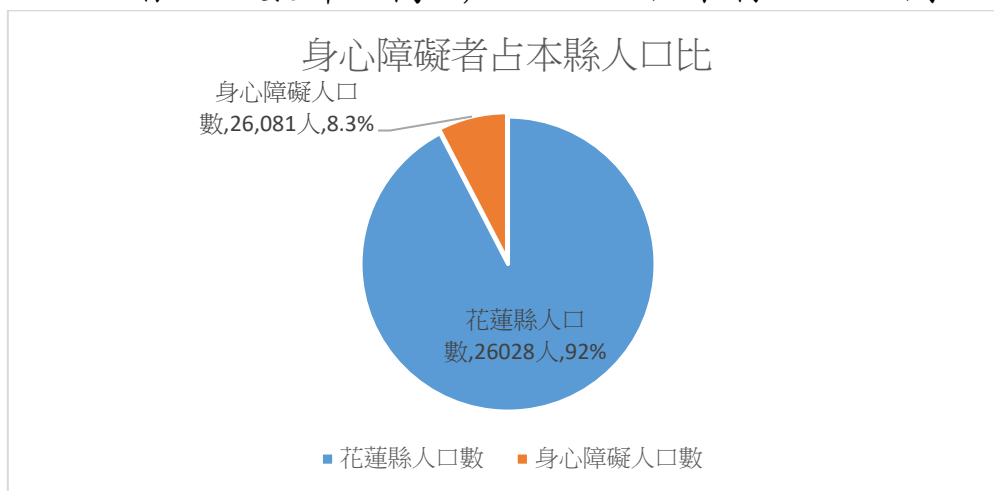
項目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身心障礙業務相關預算編列及經費	12 億 2,138 萬 3,000 元 (公務預算 1,104,619,000 元； 公彩基金 116,764,000 元)	11 億 6,323 萬 143 元 (公務預算 1,062,757,383 元； 公彩基金 100,472,760 元)	96%

貳、各項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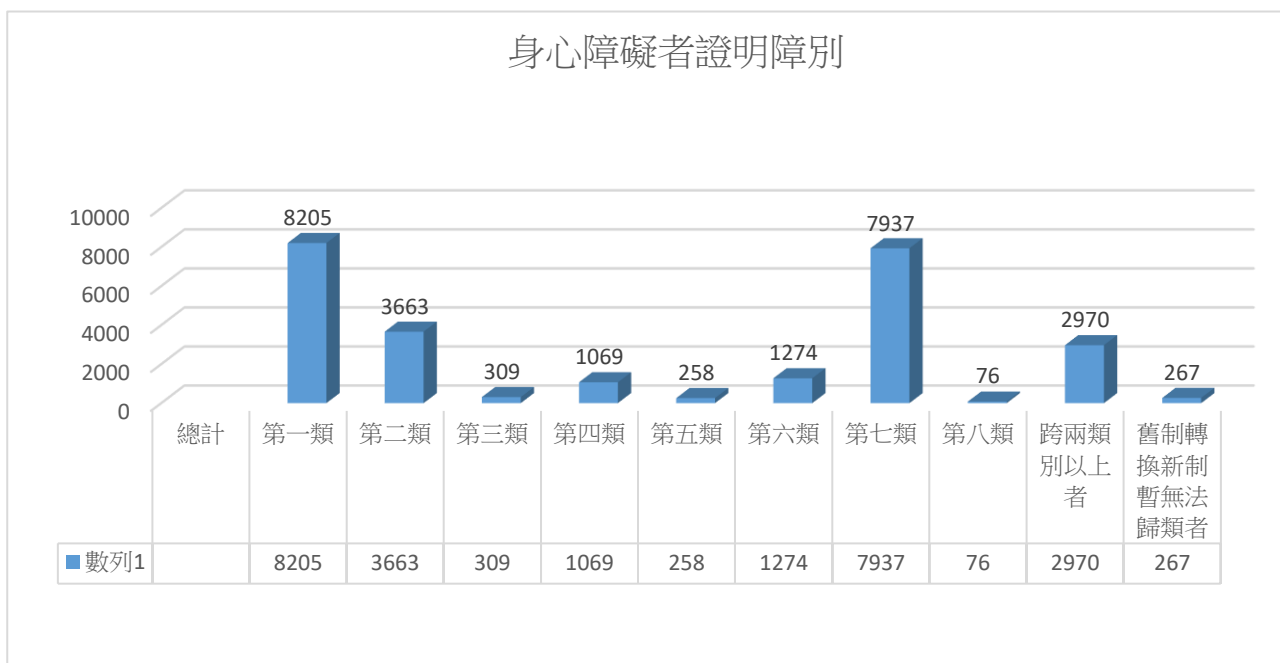
一、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

(一) 身心障礙者人口數：

1、113 年 12 月底本縣人口數計 31 萬 5,374 人，身心障礙者人口數計 2 萬 6,028 人，佔本縣人口比例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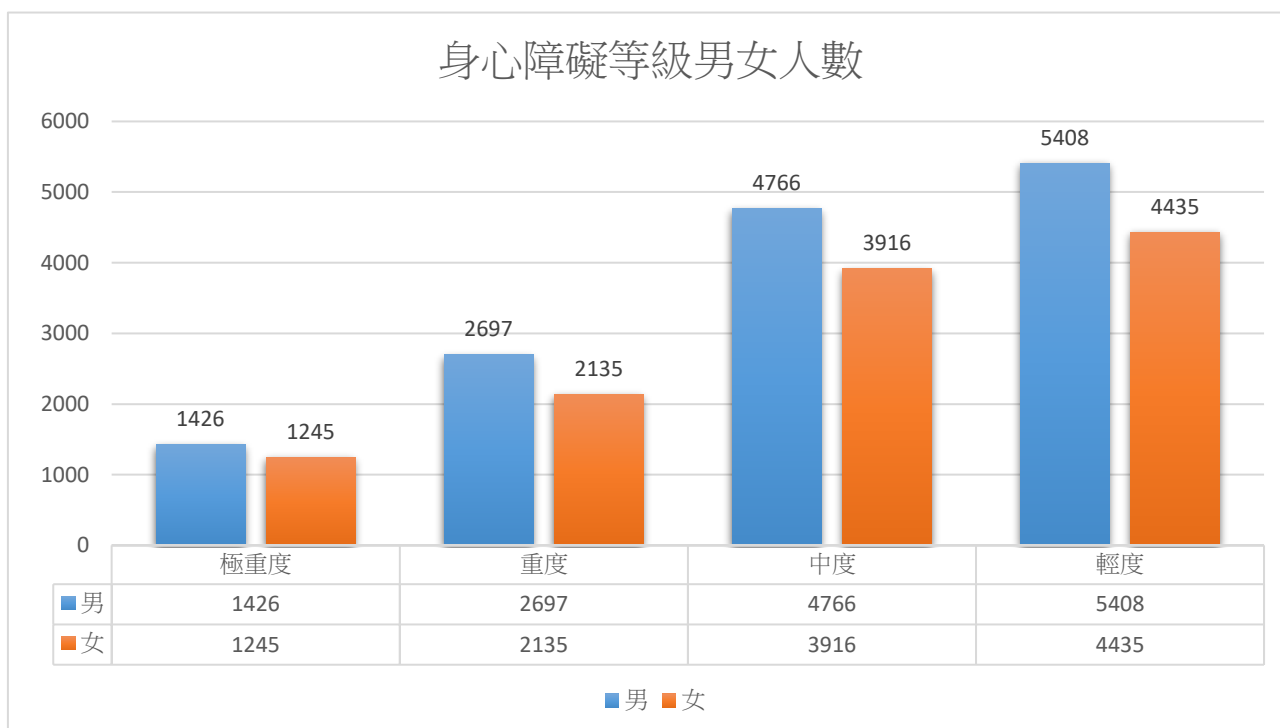


2、身心障礙者證明障別：合計 2 萬 6,028 人，各障別人數如下：(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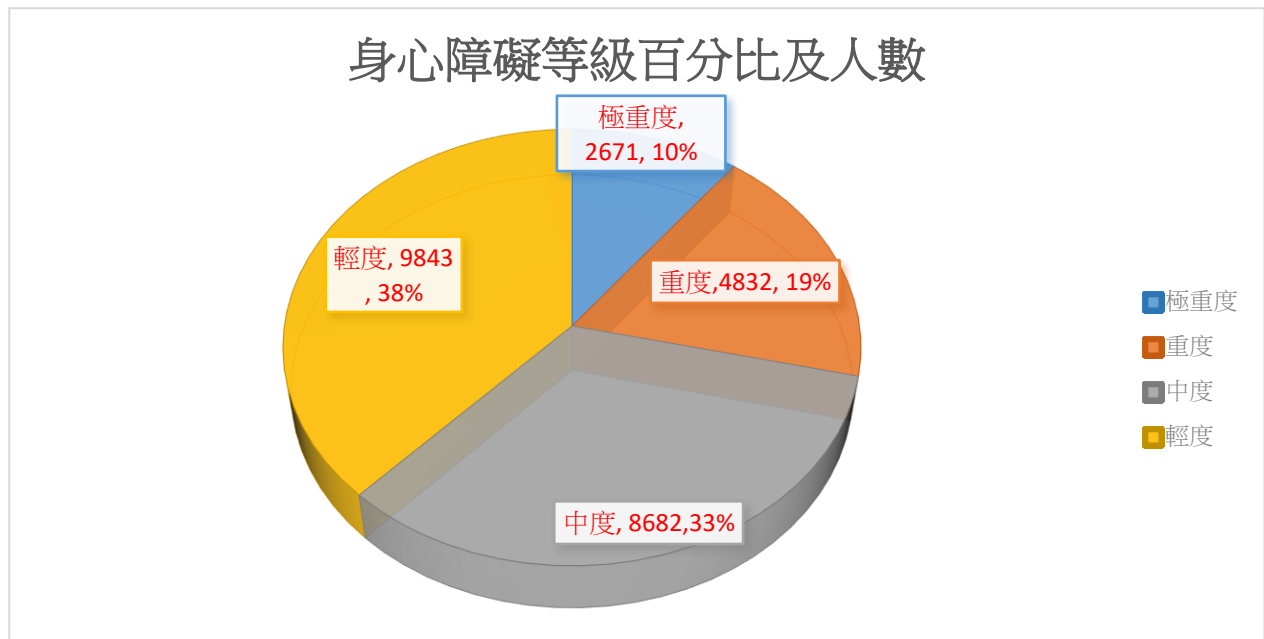


3、身心障礙者證明障礙等級及男女人數分析：

(1)身心障礙各等級男女人數分析如下：男性 1 萬 4,297 人，女性 1 萬 1,731 人，合計 2 萬 6,028 人。



(2)身心障礙各等級人數分析如下：輕度 9,843 人、中度 8,682 人、重度 4,832 人、極重度 2,671 人，合計 2 萬 6,028 人。



(二) 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

1、受理申請鑑定及換證案量統計：(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

證明核發件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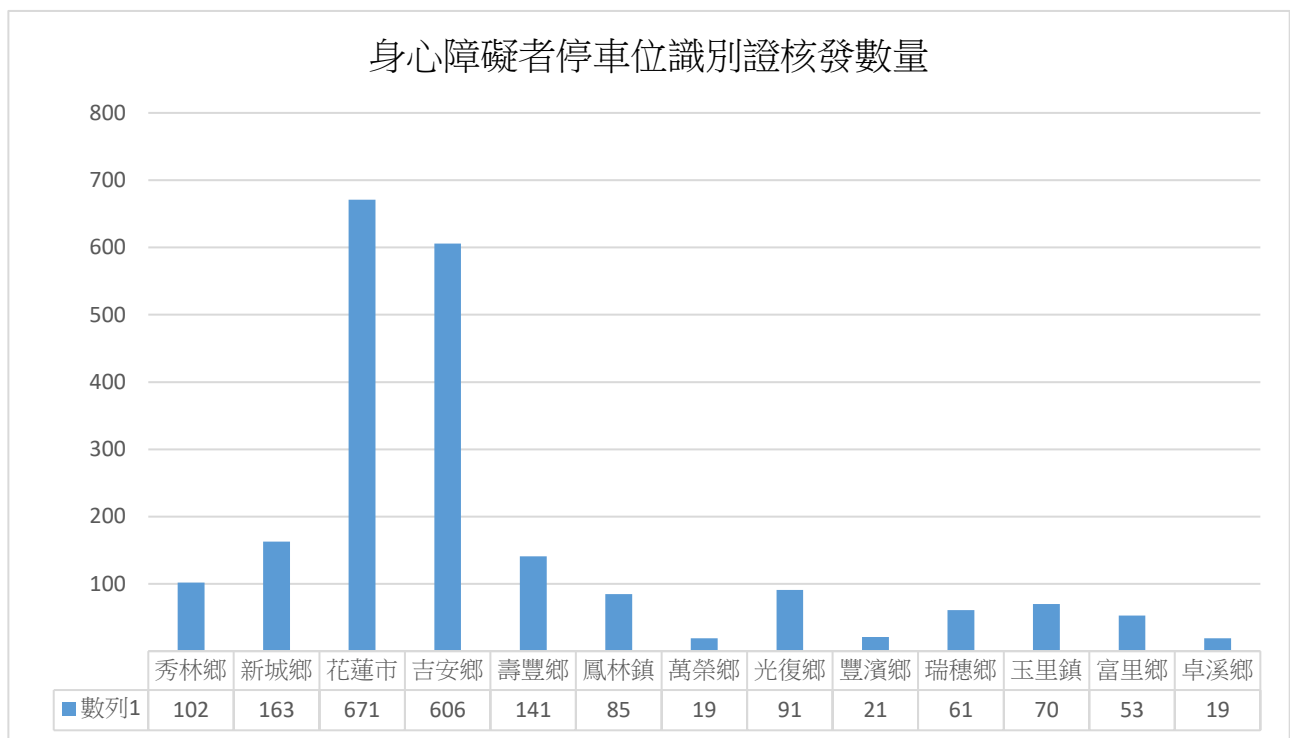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區域	受理件數	完成專業團隊確認	完成社政評估之併同辦理件數	未達輕度	符合身障資格(已發證)				已確認資格，但未發證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花蓮縣	6,647	5,789	46	14	2,039	1,892	1,148	707	3

2、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配合身權法第 14 條第 3 項主動通知民眾辦理重新鑑定，倘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經本府核可者，得於效期屆滿後 60 日內辦理，1-12 月申請案計 21 案。

3、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因應不方便至戶籍地公所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者，建置身心障礙證明線上申請功能，業於 111 年 10 月 1 日開始啟用，線上申請網址 https://dpws.sfaa.gov.tw/online_apply_menu.jsp，公所核准通過後，可自行在家列印身心障礙鑑定表，113 年 1 月至 12 月線上申請案件計 79 件。

(三) 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之停車位識別證：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發放計 2,102 張，各鄉鎮發證分析如下：(單位：張)



(四)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ICF)服務：

1、113 年度補助維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執行全面主動電訪換(領)身心障礙證明者服務，全年度執行計 6,195 案，其中有使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需求、符合高照顧負荷家庭指標(如：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需照顧 2 人以上等)者，本府到宅訪視需求評估案件計 848 案，到宅訪視率 13.68%。

2、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 (ICF)服務	129 萬 8,000	65 萬 9,780	50.83%

- 執行率未達 90%原因：原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因應中央規劃自 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止依年齡級距(歲數小至長)分批換證，換證後身障證明最長效期為 5 年，中央後又於 111 年政策調整，完成第一次身障證明換證者，無須再次換證，即最後一批換證者於 108 年啟動換證作業效期至 112 年，113 年起無須再次換證，換證數量將逐年降低。
- 策進作為：本案採按件計酬、核實支付，114 年度將再視實際換(領)證件數調整預算編列。

二、經濟安全

(一)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低收及中低收入 戶身心障礙者生 活補助	6 億 4,576 萬 7,000	6 億 2,239 萬 8,014	96.38%

2、實發本縣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及 2.5 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計 10 萬 9,062 人次。

(二)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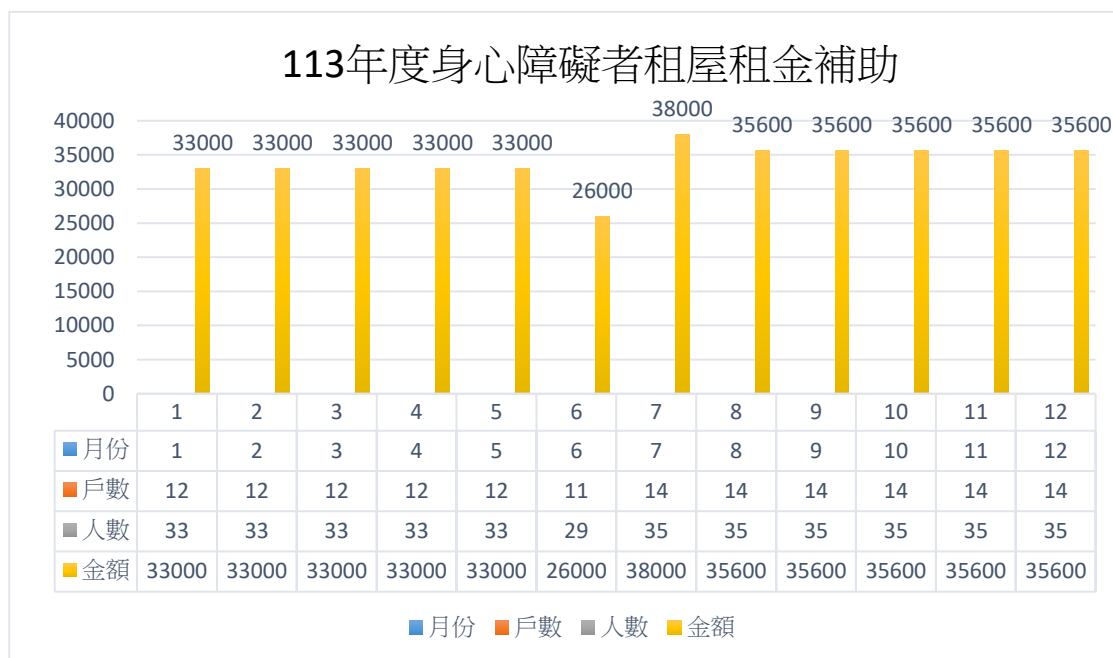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 租金補助	130 萬	41 萬 600	32%

- 執行率未達 90%原因：因受內政部 300 億租屋補助政策影響，本補助與內政部 300 億租屋補助僅能擇一申請，故申請身障租屋補助者人數銳減。

2、113 年度 1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155 戶次，404 人次。



(三) 身心障礙者保險費補助：

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身心障礙者 健保補助	1,599 萬	1,833 萬 9,356	115%
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含農保、公保、軍保及勞保)	3,573 萬	3,771 萬 6,792	106%

(四)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	2 億 6,570 萬 1,000	2 億 6,778 萬 4,430	100.8%

2、本縣簽約機構共計 64 家，縣內機構計 32 家，補助安置 1,154 人；外縣市機構計 32 家，補助安置 70 人。

3、全日型住宿式照顧補助 1,279 人，日間照顧補助 41 人，計 1,320 人；113 年度核定入住人數 280 人。

(五) 輔具服務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1、身心障礙輔具服務：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輔具服務	2,105 萬 1,000	1,810 萬 3,774	86%

- 執行率未達 90%原因：0403 地震及南區豪雨交通受阻等情形，民眾申請意願降低，致服務量減少、外聘人員評估費用執行率降低，故執行率未達。
- 策進作為：未來再遇類似情況，將因應調整服務提供方式及加強宣導力度。

(2)委託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辦理本縣輔具資源中心。

(3)輔具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總服務人次計 18,893 人次（含諮詢、評估、維修、租借及衛教宣導等服務）。投入專業服務人員人數 20 人，說明如下表：

輔具評估人員	社工人員	維修人員	行政人力	合計
8	5	4	3	20

2、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執行情形：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執行情形	1,194 萬 4,000	1,034 萬 8,167	86.63%

- 執行率未達 90%原因：輔具補助核定後 6 個月內可購置輔具，依民眾實際購置輔具期程辦理核銷。
- 策進作為：請代償墊付廠商按月辦理核銷，民眾自行送件者，請公所加強宣導盡快辦理核銷。

(2) 核定及核銷案件數如下表：

內容	件數	最多輔具及件數	最多比率	次之	次之比率
核定	555	助聽器- 進階型 182 件	32.79%	輪椅- 輕量化量產型 45 件	8.10%
核銷	790	助聽器- 進階型 234 件	29.62%	輪椅- 輕量化量產型 93 件	11.77%

(3) 本府 113 年特約代償墊付輔具廠商家數計 51 家核銷撥款截至 12 月底合計 790 件，方式如下表：

核銷方式	件數
代償墊付廠商	555 件
鄉鎮市公所（民眾自墊）	235 件

(六)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優惠補助：113 年申請案共計 33 件，截至 113 年底申請台灣電力公司優惠人數共計 206 案。

▲申請用電優惠資格：有身心障礙證明，經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單位開立之輔具評估報告書，須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者，本項優惠項目如下：

- 1、使用「維生器材」項目：(1)氧氣製造機、(2)呼吸器、(3)血氧監測儀（不含電池式）、(4)抽痰機、(5)咳嗽（痰）機、(6)電動拍痰器（不含電池式）、(7)化痰機（器）、(8)冷氣機（優惠 5-10 月）（限嚴重燒燙傷、無汗症、泡泡龍或魚鱗癬症者申請）(9)電暖器（葉片、陶瓷、石英管式）或電暖器（鹵素式、碳素式）

(上述電暖器二擇一，優惠 12-2 月)(限符合特定資格者申請)。

- 2、使用「必要生活輔具」項目：(1)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2)電動輪椅、(3)電動代步車、(4)居家用照顧床(電動床，不含非用電之手搖床)、(5)氣墊床(不含液態凝膠床墊)。

三、個人支持服務

(一)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517 萬 7,000	511 萬 2,152	98.7%

- 2、截至 12 月底總服務人數 298 人，其中身心障礙者佔 152 人。

- 3、本縣特約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提供單位共計 1 間，服務情形如下：

編號	單位	服務區域	總服務人數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數	服務經費(元)
1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花蓮縣全境	298	152	511 萬 2,152 元

(二) 家庭托顧：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家庭托顧	1,170 萬 8,000	1,020 萬 212	87%

- 經費執行率未達 90%原因：花蓮秋滿站原預計 113 年 3 月開辦，因配合施工廠商人力及物料短缺致施工工期延誤，又因 0403 地震影響施工品質，故該據點延至 6 月成立，8 月開始收托服務使用者，致經費執行率未達 90%。

2、113-114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花蓮縣幸福協會辦理。

3、身障家托每站最高收托 3 人，113 年度總服務人數補助收托 31 人。

4、113 年 6 月新增一站服務據點-花蓮秋滿站，9 月新增一站服務據點-花蓮香柏樹站。

5、身心障礙家庭托顧點共計 12 間，服務情形如下：

編號	家托站	地址	服務區域	累計服務人數	設立時間
1	吉安-快樂站	吉安鄉太昌村吉太街 376 號	吉安鄉	3	105 年
2	新城-耐馨站	新城鄉嘉里三街 133 巷 3 之 2 號	新城鄉	3	106 年
3	志學-小村站	壽豐鄉志學忠孝村 75 號	壽豐鄉	3	107 年
4	萬榮-馨香之家	萬榮鄉馬遠村二鄰 29 號	萬榮鄉	2	109 年
5	美崙-幸福站	花蓮市中美路 282 號	花蓮市	3	110 年
6	花蓮-民國路站	花蓮市民國路五巷 1、2 號	花蓮市	2	111 年
7	美崙-悠閒站	花蓮市東興二街 110 巷 5 號	花蓮市	3	111 年
8	萬榮-迦百農幸福家園站	萬榮鄉馬遠村馬遠 54 之 3 號	萬榮鄉	3	112 年
9	萬榮-拿俄米之家站	萬榮鄉馬遠村馬遠 81 號	萬榮鄉	3	112 年
10	卓溪-溫暖站	卓溪鄉卓清 6 鄰清水 62 號	卓溪鄉	3	112 年
11	花蓮-秋滿站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428 巷 6 號	花蓮市	2	113 年
12	花蓮-香柏樹站	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 18 號	花蓮市	1	113 年
總計				31	

(三) 社區日間照顧：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社區日間照顧	1,097 萬 5,000	811 萬 5,782	74.0%

● 執行率未達 90%原因：

(1)因新據點尚未成立，資本門(180 萬元)未執行。

(2)承作單位-信實公益協會專業人力社工人員 1 月至 6 月懸缺 1 人，7 月完成聘任。

(3)承作單位-優格社會福利服務學會可服務人數 8 人，截至 113 年底服務 5 人。

● 策進作為：1、加強業務宣導、請單位開發潛在個案，提升服務量。2、輔導及陪伴單位執行計畫及運作，穩定執行人力。

2、本縣社區日間照顧服務執行情形彙整表：

編號	據點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據點位置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服務經費(元)
1	木易樂活居	社團法人花蓮縣信實公益協會	花蓮縣吉安鄉南海三街 200 巷 1 號	9	11,332	497 萬 6,914
2	木易平安居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五街 8 號	6	7,766	
3	樂幽家園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優格文化教育推廣學會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路一段 155 號	5	7,282	212 萬 6,398
4	樂活補給站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花蓮市民權路 4 號	22	6,524	59 萬 1,700
5	玉里日托站		花蓮縣玉里鎮更生路 38 號	17	970	42 萬 0,770
統計				59	33,874	811 萬 5,782

3、計補助 3 單位開設 5 據點服務，截至 113 年底服務人數計 59 人，共計 3 萬 3,874 人次。

(四) 社區居住：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社區居住	1,568 萬 4,000	799 萬 5,025	51%

● 執行率未達 90%原因：

(1)因新據點尚未成立，資本門(135 萬元)未執行，致高估業務費經費。

(2)承作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計 4 處據點，可服務人數 23 人，截至 113 年底服務 17 人。

● 策進作為：

(1)加強業務宣導、請單位開發潛在個案，提升服務量。

(2)盤點及評估縣內資源，設置新服務據點。

2、本縣社區居住服務執行情形彙整表：

編號	據點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據點位置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1	綠水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	花蓮市	3	36
2	白楊			4	48
3	合流			5	60
4	合歡			5	60
5	木易和平居	社團法人花蓮縣信實公益協會	吉安鄉	6	72
總計				23	276

3、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本府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開設 4 居住點及社團法人花蓮縣信實公益協會服務 1 居住點共 5 居住點，截至 113 年底服務人數計 23 人，共計 276 人次。

(五)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531 萬 9,000	1,180 萬 5,871	77.1%

- 執行率未達 90%原因：113 年本府曾與 5 間民間團體單位洽談，單位因不熟悉身心障礙領域、無專業人力或暫無規劃等原因，無法承做，無新開辦據點，致開辦費無法執行經費。
- 策進作為：114 年信實公益協會洽談將開辦新據點，並預計於 114 年中旬開辦。

2、本縣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執行情形彙整表：

編號	據點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據點位置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1	福星	社團法人花蓮縣自閉症協會	花蓮市國盛二街	13	793
2	愛蓮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	花蓮市順興路	20	1198
3	樂道		花蓮縣壽豐鄉	17	1001
4	安德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私立安德啟智中心	花蓮縣玉里鎮城中五街	8	442
總計				58	3,434

- 3、計補助 3 單位開設 4 作業點之服務，截至 113 年第 4 季服務人數計 58 人，共計 3,434 人次。

(六) 機構式照顧：

1、 本縣 5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日間及住宿照顧服務。

(1) 日間照顧：立案人數 64 人，安置人數 33 人，安置率：51.5%。

(2) 住宿服務：立案人數 349 人，安置人數 260 人，安置率：74.49%。

編號	機構名稱	服務對象	立案人數	實際安置
1	財團法人臺灣省花蓮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附屬花蓮畢士大教養院	3~30 歲以上心智及多重障礙者	日間照顧：5 住宿服務：115 立案人數共計：120	日間照顧：4 住宿服務：106 實際收托人數：110 等候安置：0
2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	6 歲以上心智及多重障礙者	日間照顧：35 住宿服務：106 立案人數共計：141	日間照顧：18 住宿服務：93 實際收托人數：111 等候安置：35
3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私立安德啟智中心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日間照顧：10 住宿服務：40 立案人數共計：50	日間照顧：5 住宿服務：40 實際收托人數：45 等候安置：6
4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花蓮縣私立安德怡峰園	45 歲以上領有智能障礙者及合併多重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者	住宿服務：30 立案人數共計：30	住宿服務：21 實際收托人數：21 等候安置：0
5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喜樂園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日間照顧：14 住宿服務：58 立案人數共計：72	日間照顧：6 住宿服務：0 實際收托人數：6 等候安置：12
備註	等候安置人數：53			

- 2、為保障服務使用者獲得合法服務，每季函請鄉(鎮、市)公所由村里幹事協助稽查，本縣無未立案機構違法收容身心障礙者之情形。
- 3、定期稽查輔導：本府會同衛生局、環保局、消防局、建設處每季辦理身障機構公共安全及衛生環境聯合稽查，共查核 2 家。
- 4、113 年度辦理「擴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經營計畫-服務費及營運費」，藉挹注資源以優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照顧品質及提升機構專業人員薪資水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 6,155 萬 8,351 元整，核定補助轄內除黎明喜樂園之外計 4 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機構於 114 年 2 月送府辦理核銷金額共計 3,656 萬 7,178 元整。
- 5、113 年度辦理「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計畫-交通費」協助服機構服務使用者往返機構以及返家團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 164 萬 3,301 元整，核定補助轄內除黎明喜樂園之外計 4 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機構於 114 年 2 月送府辦理核銷金額共計 81 萬 8,828 元整。

(七)生活重建：

1、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

(1) 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	145 萬	145 萬	100%

(2) 依據個人重建服務計畫，提供日常生活能力培養、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之訓練與心理支持服務。

(3) 113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服務 26 名(男 18 名、女 8 名)。

(4) 7 月至 10 月辦理輔具操作技巧(含宣導地震防災)、手作苔球、手作金工小飾品、手作蛋及心靈講座計 5 場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活動，服務 31 人次。。

(5) 辦理多元宣導：除紙本宣導單張及實體宣導，也於市區路口 LED 電視牆、電視台跑馬燈、報紙、廣播電台等託播，辦理 31 場次業務宣導，超過 1,000 人次。

(6) 113 年 11 月 13 日辦理後續擴充評鑑，成績為 94 分，已完成續約 1 年。

2、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

(1) 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	225 萬	225 萬	100%

(2) 提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定向行動課程、生活自理訓練、盲用資訊教學、輔具評估及心理諮商等服務，增進自我照顧及社會參與機會。

(3) 113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辦理，服務 30 名(男 19 名、女 11 名)。

(4) 6 月 15 日至 29 日辦理「觀賞展覽實用技巧訓練班」，藉由休閒活動加強學習定向行動技巧、APP 使用，花蓮在地野菜學校體驗、搭火車至台北市流行音樂中心參加音樂欣賞，計 6 名學員參加，29 人次。

(5) 8 月規劃辦理「自我照顧及同儕培力」成長團體工作坊，主題為分享 0403 地震之壓力調適、自我照顧及同儕支持，計 6 場次，6 名學員，35 人次。

(6) 辦理多元業務宣導；除紙本宣導單張及實體宣導，也於市區路口 LED 電視牆、電視台跑馬燈、報紙、廣播

電台等託播，超過 1,500 人次。

(7) 5 月完成 1 部「出發-我只是想買杯咖啡」5 分鐘宣導影片並於 YOUTUBE 持續播放。

(8) 鼓勵視覺障礙者參與社區活動，推薦 1 名李姓服務使用者報名楊華美議員辦公室圓夢計畫徵選，並獲得評選第二名，將於 114 年至高雄市欣賞民歌 50 音樂會活動。

(9) 113 年 11 月 13 日辦理後續擴充評鑑，成績為 95 分，已完成續約 1 年。

(八)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656 萬 6,000	487 萬 9,410	74.31%

- 執行率未達 90%原因：本服務經費，以障礙者核實支應並以福利身份別不同，而有不同收費標準，及障礙者每月實際使用不一，致有落差(例如 5 月使用 30 小時，6 月使用 6 小時)，致核銷經費與預算編列數有落差。

- 策進作為：114 年度將視實際服務調整預算編列。

2、本案個人助理原為承攬制，為促進個人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本府於 113 年 5 月 1 日起個人助理轉為聘僱制，更透過勞健保及勞退、職災保險等，保障個人助理的勞動權益。個人助理服務費提高服務費每小時至 290 元，另提供夜間服務(下午 8 時至隔日上午 6 時)，每小時加成新臺幣 50 元，雖然個人助理提高每小時服務費，但障礙使用者自付額改採定額制，因此不會因調高服務費讓障礙服務使用自付額也提高。

3、依據身心障礙者個人意願、需求及選擇，擬定自立生活計畫，藉由個人助理協助及同儕支持員的支持，達到社會參與、社會自立目標。

4、113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廣博長照發展協會辦理：

(1) 服務內容為陪同參與活動，增進社會參與，以及陪同身障者回診就醫及復健治療，提供多元健康支持服務。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個人助理服務執行明細如下：

性別統計	服務人數	人次	小時
男性	24	823	3,234.5
女性	31	1,339	4,172.5
合計	55	2,162	7,407

(2) 辦理個人助理職前訓練 25 小時，19 人完訓。

(3) 辦理同儕支持員職前訓練 18 小時，10 人完訓。

(4) 辦理同儕支持團體 5 場次，總計 43 人次參與。

(5) 辦理 10 場次業務宣導，總計 905 人次。

(6) 本計畫專業服務人員：個人助理員計 38 名（男 10、女 28），同儕支持員計 6 名（男 0、女 6），總計 43 名。

(九)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	3,145 萬 4,000	2,630 萬 160	83.6%

- 執行率未達 90%原因：本案原編列行政人員 4 位、服務員 34 位，因第三次契變(113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雖變更編列行政人員 6 位、服務員 34 位且調整薪資，各項經費仍依委辦單位實際執行數核實支付。

- 策進作為：114 年起預計捐贈車輛 14-16 輛提供服務，各項經費包含人事費用、車輛費用、業務費用及營運費用皆會大幅提升，預計經費執行率亦可同步提升。

2、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運輸服務，113 年度服務人數為 4,610 人，服務趟次為 4 萬 8,980 趟。

3、本府委託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執行情形如下：

編號	服務單位	服務區域	車輛數及配置
1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花蓮縣 13 鄉鎮市。 2、跨縣境：提供臺東縣關山鎮及長濱鄉以北，往返花蓮縣玉里鎮、卓溪鄉或富里鄉的交通接送服務；惟起、迄點之一端必須為花蓮縣玉里鎮、卓溪鄉或富里鄉。	勤務車總計 31 輛，區域配置如下： 1、北區 23 輛 2、中區 2 輛 3、南區 6 輛

4、復康巴士預約系統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復康巴士預約系統	30 萬	30 萬	100%

5、113 年預約服務總計 4 萬 8,980 筆，其中網路預約計 1 萬 8,933 筆，占比為 38.7%，較 112 年 1 萬 6,808 筆，提升 12.6%；客服預約計 3 萬 47 筆，占比為 61.3%，較 112 年 2 萬 4,923 筆，提升 17.1%。

(十)手語翻譯服務及手譯員、聽打員服務及培訓：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手語翻譯服務及手譯員、聽打員服務及培訓	137 萬	66 萬 6,000	48.6%

- 執行率未達 90%原因：手譯員、聽打員服務及培訓，因計畫核定日與原定課程日期規劃有異，講師與參加對象無法配合辦理，致經費無法支應。

- 策進作為：於 114 年上半年度簽辦補助案，俾利補助單位執行後續作業。

- 2、113 年本縣手語及聽打專業人力現況：手語翻譯員計 6 名，同步聽打員共 6 名。
- 3、手語翻譯服務：申請服務 267 件，服務聽障 416 人次，受惠人次計 2,800 人次，總計 542 小時。
- 4、聽打服務：申請服務 4 件，服務聽障 120 人次，受惠人次計 156 人次，總計 14 小時 30 分。
- 5、手語翻譯視訊服務：申請服務 2 件，服務聽障者 4 人次，受惠人次計 4 人次，總計 30 分。

(十一)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生涯轉銜服務：

1、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服務：

- (1) 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 年)，補助本縣成立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原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採取分類、分級服務精神，提供高照顧負荷家庭服務、困難照顧個案服務及一般性個案支持服務。
- (2) 113 年通報共計 264 案，開案數 257 案(不開案 7 案)，結案 13 案，歷年未結案計 448 案。

2、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 (1)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合計 102 案。

其中機構轉銜 57 案、社區式服務轉銜 17 案、司法轉銜 3 案、兒保結束轉銜 3 案、身心障礙生涯轉銜平台通報 22 案(大專院校 12 案、高中職畢業 10 案)。

- (2) 112 學年度領有身障證明高中職畢業生共 102 位，分析如下：

- 就業 43 人。

- 升學 38 人。
- 就醫 1 人。
- 在家照顧 9 人。
- 使用社區服務 3 人。
- 安置機構 6 人。
- 失聯 1 人。
- 結婚 1 人。

(十二)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精神障礙協作模式 服務據點	462 萬 4,232	443 萬 8,603	95.9%

- 2、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補助專業人力計 1 名督導、2 名社會工作人員、1 名其他專業人員(心理)。
- 3、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服務提供男性 254 人次、女性 337 人次，計 591 人次，服務項目如下：
- (1)辦理課程、成長團體計 38 場次，受益人數為 367 位。
- (2)辦理社交活動、興趣培養等計 23 次，受益人數為 224 位。
- 4、辦理 7 場次宣導，2 場次協作模式會所參訪，訪視服務共 53 名精神障礙者(會員:42 名,潛在會員:11 名)，53 個家庭。

四、家庭照顧者服務

(一)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臨時暨短期 照顧服務	130 萬	149 萬 5,000	115%

2、與本府簽訂短期式及定點式之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單位計 10 家，截至 113 年底 2 人申請定點式服務。

3、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服務者辦法規定，短期式收托不得超過 14 日，每日以 2,500 元計；長照喘息服務最長可提供 21 日，每日補助 2,310 元；同年度身障臨短與長照喘息服務互斥僅能擇一，相同服務模式，但因長照喘息可提供較多天數服務，並沿用同一居家照顧服務員執行，另長照喘息服務評估時間較為彈性快速，以致臨短照顧服務量大減。

4、居家式服務執行情形：與本府簽訂居家式之臨時照顧服務單位計 1 家，補助 26 人、1379 人次，補助經費計 149 萬 5,000 元。

(二)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服務/關懷訪視及服務：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 服務/關懷訪視及服務	246 萬 3,000	208 萬 1,074	84.5%

- 執行率未達 90%原因：因承作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補助單位於 2 月至 6 月專業人力社工人員懸缺，無法核銷專業服務費薪資經費，後續招聘已於 7 月補足人力。
- 策進作為：培力及輔導承作單位，建立單位人力久任機制。

2、截至 113 年底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幸福協會辦理及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2 單位提供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服務/關懷訪視及服務，計服務 736 人次。

3、補助單位執行情形：

編號	補助單位	服務人次
1	社團法人花蓮縣幸福協會	504
2	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232
總計		736

五、社會參與

(一)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一般活動及自強活動：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一般活動及自強活動	325 萬	272 萬 9,806	84.0%

- 執行率未達 90%原因：0403 地震後為振興本縣經濟，自強活動由原定補助縣外活動改為縣內活動，惟各身障機構年初已完成縣外活動規劃並確定執行，爰機構以自籌方式辦理自強活動未申請補助，致本項經費執行率未達 90%。
- 策進作為：114 年度鼓勵身障機構及相關單位辦理縣內自強活動，俾利成員深度了解花蓮縣自然環境之美，並藉此促進縣內觀光、振興經濟。

2、一般活動補助總計 40 場次，21,937 人次，經費共計 209 萬 9,406 元：

(1)本縣身心障礙機構辦理 12 場次，參加人次計 2,410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 50 萬 2,960 元。

(2)本縣身心障礙團體辦理 28 場次，參加人次計

19,527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 159 萬 6,446 元。

3、自強活動補助總計 7 場次，參加人數計 297 人，補助經費共計 63 萬 400 元：

(1)本縣身心障礙機構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數計 40 人，補助經費共計 6 萬 4,000 元。

(2)本縣身心障礙團體辦理 6 場次，參加人數計 257 人，補助經費共計 56 萬 6,400 元。

(二)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及愛心計程車：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免費乘車(客運、鐵路、捷運)	660 萬	523 萬 4,497	79.3%
愛心計程車	913 萬 6,360	1,335 萬 4,988	146.2%

- 執行率未達 90%原因：免費乘車執行率 79.3%，其落差為 113 年開辦敬老計程車，計程車車輛數增加，故同步提升愛心卡申辦及使用率，故於縣內客運、公車搭乘需求則相對減少。

2、各項運輸工具服務效益如下：

車種		服務人次	補助經費(元)	說明
免費乘車	客運	5 萬 5,670	145 萬 4,019	補助免費搭乘與本府合作之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北-花線國道客運及幸福巴士 2.0
	鐵路	1 萬 1,133	261 萬 9,543	補助縣境內路段車資，每人每月上限 600 元
	捷運	7 萬 4,377	116 萬 935	補助以法定半價搭乘
計程車		10 萬 7,450	1,335 萬 4,988	1. 113 年度全縣共計 638 輛敬老愛心計程車(含通用型計程車 10 輛)。

			2. 本府補助單趟車資 70%之金額，每人每月補助最多 1,000 元。
總計	24 萬 8,630	1,858 萬 9,485	

(三)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經營管理情形：

- 1、113-114 年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取得經營管理資格，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經營管理	120 萬	123 萬 1,510 元	100.12%

- 2、耐震補強工程：

(1)109 年 6 月 8 日簽請建設處協助辦理，以擴柱方式補強，110 年 7 月 31 日規劃設計核定，112 年 12 月 28 日由仟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13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8 月底完工。

(2)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預定進度：72.36%；實際進度：64.17%。

(3) 本府建設處 113 年 11 月 12 日函文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變更含工期展延 131 日、材料數量調整、新增項目調整，因行政程序尚未完成，無法納入進度及工期，以致進度落後。

(四)花蓮縣全民運動館：

- 1、110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本府辦理「花蓮縣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共計 1 億元整，後因興建總經費估算結果超出預算金額，改採減項減量施作方式執行，於 112 年 8 月 31 日提報體育署修正計畫，該署於同年 9 月 15 日函復同意修正。

- 2、本案興建工程招標案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決標，113 年 3 月 29 日申報開工，施工工期預估為 730 日，全

案依契約預計 115 年 4 月 9 日完工。

3、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工程	1 億 5,587 萬 9,000	1,987 萬 3,179	12.7%

- 執行率未達 90%原因：本案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 億元整，111 年至 113 年預算編列 1 億 5,587 萬 9,000 元，工程款係依實際工程進度估驗撥付，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實際工程進度 8.7%，為使預算持平執行，相關經費由以前年度中央補助保留款、縣配合款、縣自籌款分攤支應。
 - 策進作為：本案列入本府每月主管會報重要工程辦理情形報告列管，必要時成立本案專案小組由本府秘書長主持召開專案進度會議列管，掌握時程。另要求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依契約落實每週召開工務會議，並由本府建設處經常性進行工地督導及每月召開工程進度會議追蹤進度。
- 4、原身障中心附設溫水泳池改建之替代方案：身心障礙者可免費至本縣縣立游泳池使用，另 113 年度補助亞威運動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水中復健活動計畫」，於亞威中正館游泳池提供身心障礙者進行游泳復健活動，總計 57 人參與，使用次數 5,490 人次，補助經費 82 萬 3,500 元。

(五)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

- 1、為使全縣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之收費標準，符合法規規定，本府訂有「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進入收費之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措施」輔導計畫(附件四)，透過輔導計畫，落實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以促進、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休閒娛樂等之機會。
- 2、由本府各局處及本縣各公所列冊管理之公民營風景區計 13 處、康樂場所計 16 處、文教設施計 17 處，其相關收費標準調查列表情形，詳如本府社會處網頁(https://sa.hl.gov.tw/Detail_sp/360c0f20e2484639bc4aebb75fb30e27)，查詢路徑：業務資訊-身心障礙福利-社會參與-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大眾運輸工具、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

六、身心障礙權益保障

(一)受理通報、安置及保護宣導等業務：

- 1、113 年 1-12 月新增通報成案計 22 件，開案 22 件，歷年通報案持續服務之在案量計 52 案。
- 2、身障通報為遭受遺棄有安置需求 16 案最多，身心虐待 4 案次之。
- 3、提供諮詢協談、庇護安置、家庭關係處理、陪同報案/偵詢(訊)、陪同出庭、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其他扶助等服務，共計受益 1,315 人次。

(二) 監護輔助宣告服務：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監護輔助宣告服務	141 萬 7,000	131 萬 6,500	93%

2、112 至 113 年度委託維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辦理：

- (1) 監護輔助宣告鑑定社工陪同案。
- (2) 法院交查成年人監護輔助權歸屬調查。
- (3) 執行個案管理服務。

3、112 至 113 年度行政委託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及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辦監護輔助宣告鑑定社工陪同。

4、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法院裁定本府擔任成年人監護(輔助)案計 55 案，截至 113 年新增 6 案，結案 2 人，本府擔任監護人 42 案(老人 18 案、身障 23 案、無福利身分 1 案)、擔任輔助人 13 案(老人 5 案、身障 8 案)。

113 年度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者監護(輔助)個案清冊(新增)						
項次	類別	姓名	障別等級	出生日期	民事裁定確定書字號	個案概況及協助事項
1	監護	張○山	無	56.06.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3 年 1 月 21 日(111 年監宣字第 158 號)	居無定所，由委辦單位執行監護職務，每月定期訪視追蹤 1 次。
2	監護	潘○鎮	第 1 類，重度	49.01.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3 年 5 月 21 日(113 年度監宣字第 2 號)	現安置於安德怡峰園，由委辦單位執行監護職務，每季定期訪視追蹤 1 次。
3	暫時監護	謝○秋	第 1 類，重度	61.11.1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3 年 2 月 22 日 113 年司家他字第 3 號	現安置於安德怡峰園，由委辦單位執行監護職務，目前協助個案改定監護人中。
4	監護	張○富	第 1 類，重度	43.11.1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3 年 6 月	社區獨居，由委辦單位執行監護職務，每

113 年度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者監護（輔助）個案清冊(新增)						
項次	類別	姓名	障別等級	出生日期	民事裁定確定書字號	個案概況及協助事項
					19 日(113 年度監宣字第 15 號)	月定期訪視追蹤 1 次。
5	監護	辛○英	第 1 類(智能障礙)，重度	70.3.1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3 年 6 月 19 日(113 年度監宣字第 120 號)	現安置於黎明教養院，由委辦單位執行監護職務，每季定期訪視追蹤 1 次。
6	輔助	籃○木	第 1 類，重度	68.10.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3 年 6 月 25 日(113 年度監宣字第 24 號)	社區與家人同住，由委辦單位執行輔助職務，每月定期訪視追蹤 1 次。

5、本府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計 16 案。

6、多元業務宣導：

(1) 口頭宣導：持續辦理多場次認識成年(輔助)監護宣告服務之實體宣導，如於本府健走活動、各聯繫會議及社區據點等，針對一般民眾及專業人員辦理口頭宣導。

(2) 印製花蓮縣成年(輔助)監護宣告服務單張，已發放至各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本縣 13 鄉鎮戶政事務所、本縣各醫院及護理之家等。

(三) 身心障礙者權益宣導及保障：

1、本府結合各單位活動設攤宣導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辦理 3 場次，共計 2,000 人次參與。

2、補助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宣導及社會教育活動：113 年度核定補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東區服務中心)辦理 10 場次、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辦理 8 場次，補助經費共計 8 萬 800 元。

(四)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

1、1、本縣義務採購機關共計 180 個單位，112 年度達成百分之五法定比率共計 178 個單位，另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因優先採購單位所提供之服務、商品不符合該校實際使用需求，而新任總務主任無交接到相關事項，導致未能達成優先採購相關比率；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因不諳新介面操作以致疏漏填報，故 2 校未達法定比率，而 113 年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優採比率達 58.37%、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優採比率達 82.76%，2 校皆已達法定優先採購比率，而 113 年度義務採購單位執行成果彙整填報中，依據社福考核指標俟 114 年 6 月前提報成果。

2、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	52 萬 6,000	16 萬 6,128	32%

(1)執行率未達 90%原因：各項核實支付(1)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教育訓練業於 113 年 7 月 11 日辦理完竣，並核銷經費 1 萬 6,428 元；(2)113 年度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秋節產品推廣活動，核銷經費 14 萬 9,700 元。

(2)策進作為：因優先採購推廣活動近年以網路行銷為主，廠商實際核銷費用多為 20 萬元以下，故 114 年減編為 20 萬元。

(五) 身心障礙團體會務經費補助：

- 1、依「花蓮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團體會務經費審核作業計畫」辦理書面評鑑，並依評鑑成績等第補助年度會務經費，以支持身障團體會務推行及運作。
- 2、參與 113 年度會務經費補助書面評鑑計 5 團體，評鑑成績及補助狀況如下：
 - (1) 優等計 3 團體，113 年度會務經費補助 50 萬元整：
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身心障礙協會。
 - (2) 乙等計 1 團體，113 年度會務經費補助 30 萬元整：
社團法人花蓮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 (3) 丁等計 1 團體，113 年度不予補助會務經費：社團法人花蓮縣聽障協進會。

3、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身心障礙團體 會務經費補助	270 萬	265 萬 3,897	98.3%

說明：113 年度補助 4 團體會務經費計 180 萬元，其餘 90 萬元用於支應一般活動補助。

(六)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成果：

- 1、法規檢視：業於 105 年底全面清查檢視本府各局處訂定之要點、辦法、規則及自治條例等，不符 CRPD 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計有 6 案，經函文限期修正後已全面符合。(附件五)
- 2、教育訓練：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持修積善協會辦理「尊重差異，促進共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識提升計畫，受訓對象為勞政、衛政、教育、社政等第一線

直接服務人員（例如就服員、醫師、護理師、治療師、教師及社區大學講師、幼保員、社工師、公所承辦人員等）。

- (1) 113 年 5 月 30 日於本縣中區辦理 1 場「CRPD 核心概念及一般性原則流程規劃」課程，受訓人數計 21 人。
- (2) 113 年 6 月 20 日於本縣北區辦理 1 場「CRPD 核心概念及一般性原則流程規劃」課程，受訓人數計 35 人。
- (3) 113 年 6 月 12 日至 13 日辦理易讀概念認知暨實作工作坊，受訓人數計 24 人。

宣導活動：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持修積善協會辦理「尊重差異，促進共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識提升計畫，113 年 1 至 12 月至國小、社區活動中心等宣導 6 場次，計 442 人參與。

(七) 113 年花蓮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

- 1、為瞭解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現況與福利需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及統計法第 3 條及第 13 條之規定，本府辦理「113 年花蓮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計畫」，瞭解身心障礙者生活現況、重要身心障礙福利措施知曉度及使用情形，以作為未來政策推展方向之參考。
- 2、本府委託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調查方式採實地訪查為主，調查對象為 112 年 12 月底戶籍及居住於本縣，並領有本縣核（換）身心障礙證明者，調查期間為 113 年 7 月 27 日至 113 年 9 月 18 日，共訪談

完成 831 份有效樣本，男 462 人，女 369 人。

- 3、整體而言，77.5%受訪者對本府提供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品質感到滿意，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家庭支持等政策，民眾知曉度皆較前次調查（108 年）提升，其中以社區居住知曉度較前次調查增加最多，其次為購買生活輔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使用率也較前次調查大幅度增加，其中以家庭訪視關懷使用率為最高，其次為居家照顧及購買生活輔具，呈現 5 年(108-112 年度)來福利服務宣導成效。

七、本府自辦方案

（一）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照顧需求服務計畫：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身心障礙者及老人 照顧需求服務計畫	320 萬	203 萬 1,659	63.49%

- 執行率未達 90%原因：本案補助個案因個案往生或不符合資格等，人數逐年降低，且陸續新增案量少；本案為實支實付，113 年度核定個案人數為 89 人，經費依實際個案人數進行補助，爰執行率未達。

- 策進作為：

(1)已於 114 年度調增項目補助經費，尿布及看護墊調增為 2,500 元及 2,000 元；管灌營養品調增為 3,000 元。

(2)視 114 年上半年執行數，調整 115 年預算數。

- 2、113 年度共有 16 家安置機構申請照顧需求服務計畫，補助計 263 人次，核定補助金額計 255 萬 500 元。補助項目：以尿布、看護墊為最大宗，計核定 177 萬 3,900 元，佔總核定經費 55.43%；其次為管灌營養品

，計核定 86 萬 7,500 元，佔總核定經費 27.11%。

(二)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	157 萬 9,000	128 萬 8,696	81.6%

- 執行率未達 90%原因：本案為核實支付，截至 12 月底補助單位執行電訪 1,413 案，居家訪視 99 案。
- 策進作為：本案 113 年補助維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辦理，114 年起併入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賡續辦理。

2、依據本府 113 年 2 月 19 日府社福字第 1130032422 號函補助維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辦理本計畫。

3、截至 113 年 12 月底主動關懷案電訪 1,413 案，居家訪視 99 案，服務內容含個人照顧支持資源、經濟協助、醫療復健、家庭照顧者服務、居住協助、就業、社區參與、安全協助、法律協助、輔具、就學以及其他服務。

(三) 113 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初階班暨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及建構老化照顧服務實地輔導計畫：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113 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初階班暨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及建構老化照顧服務實地輔導計畫	57 萬	57 萬	100%

113 年度教保員初階班暨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及建構老化照顧服務實地輔導於 11 月底以前已經全數辦理完畢，並於 12 月 15 日以前完成驗收程序，執行率達 100%。

2、本年度教保人員初階班總計完訓 26 人，取得結業證書，並有 21 位投入身心障礙教保員的行列。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完訓 9 人，老化輔導提供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16 人，共 32 人次輔導。

(四) 113 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成年監護及輔助宣告鑑定費補助計畫：

1、目的希望藉由補助監護(輔助)宣告之鑑定費，減輕弱勢身心障礙者經濟負擔，保障權益，提升生活品質。

2、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113 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成年監護及輔助宣告鑑定費補助計畫	20 萬	18 萬 1,936	91%

3、補助對象：年滿18歲、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下列其中一款規定者：

(1)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2)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者。

(3)經本府社工員列冊服務之個案且評估為經濟弱勢亟待協助者。

4、補助標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其餘福利身份民眾補助80%。

5、申請方式：申請人於法院指定醫院完成鑑定後6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逕向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本府審查完成後核撥款項。

(五) 花蓮縣 113 年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花蓮縣 113 年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120 萬	120 萬	100%

2、委託映相奇萊創意有限公司辦理系列活動。

3、活動主標題與衛生福利部相同，以「環境無礙共經營資訊可及齊參與」作為活動設計出發點，辦理項目為：

(1)「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及傑出身心障礙者表揚典禮暨感恩餐會」：

- 113年12月1日假花蓮美侖大飯店舉辦，共計表揚25位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及5位傑出身心障礙者。
- 獲獎人服務事蹟業於113年11月18日起刊於更生日報新聞網(網路新聞)及更生日報(紙本新聞)，亦編輯成冊，其電子檔公開於本府社會處網站供大眾閱覽。

(2)「跨局處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成果展」：

- 113年12月2日至12月8日假花蓮遠東百貨展出，亦展出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及傑出身心障礙者30名獲獎人服務事蹟，吸引大眾駐足了解政府部門於「環境無礙」及「資訊可及」2大面向所制定及推動之政策執行方式，體認環境友善、多元共融之必要性。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3年度第2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處勞資科

業務執行期間：113年1月至12月

壹、辦理內容及執行成效：

一、各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計畫名稱	1-12 月 預算數 (元)	1-12 月 執行數 (元)	執行率 (%)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3,682,660	3,538,413	96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814,120	646,078	79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3,735,557	3,434,957	92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596,570	596,570	100
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	20,000	10,135	51
身心障礙者就業獎勵	300,000	150,000	50
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5,827,509	5,654,025	97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4,801,910	4,496,531	94
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學費、 機車考照規費補助及技術士證照獎勵	100,000	71,500	72
視障者就業服務	1,577,262	1,533,424	97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一) 經費執行情形：113 年 1 月至 12 月預算數 368 萬 2,660 元，經費執行數 353 萬 8,413 元，執行率達 96%。

(二) 113 年度預計服務人數為 120 名，113 年 1 月至 12 月服務人數計 129 人，目標達成率為 107.5%。

(三) 其他活動辦理情形：

- 1、就業前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個別職涯諮商：共計 2 人諮商 8 次。
- 2、就業前準備-職場體驗活動：辦理 2 場次，共計 50 人次參加，整體滿意度 97.5%。
- 3、就業前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個別化服務訓練：共計 2 人 54 小時（視力協助員 45 小時及身體功能評估 9 小時）。

三、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 （一）經費執行情形：113 年 1 月至 12 月預算數 81 萬 4,120 元，經費執行數 64 萬 6,078 元，執行率達 79%。落後原因為今年度學校端較晚提供轉銜學生資料及受天氣影響，兼任職評員常因台鐵停駛，導致無法到花蓮進行職業輔導評量，進而改期，造成整個評估時間往後延，而無法達到年度預期服務人數。
- （二）113 年度預計服務人數為 20 名，113 年 1 月至 12 月完成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計 14 人，目標達成率 70%。
- （三）服務人數分析如下：
 - 1、個案來源：教育 10 人、社政 2 人、自行求助 2 人。
 - 2、障礙類別：第一類 14 人（智能障礙 10 人、自閉症 1 人、慢性精神病 2 人、頑性癲癇症 1 人）。

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 （一）經費執行情形：113 年 1 月至 12 月預算數 373 萬 5,557 元，經費執行數 343 萬 4,957 元，執行率達 92%。
- （二）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員：自辦 1 名、委辦 3 名。
- （三）113 年 1 月至 12 月新開案人數計 45 人，推介就業人數 41 人，穩定就業人數計 34 人。

(四) 就業職業類別分析：

職業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清潔員（環境、辦公）	16	39.02%
車輛清潔員	8	19.51%
門市人員	4	9.76%
作業員	4	9.76%
行政助理	3	7.33%
廚師助理	3	7.33%
排補貨	1	2.43%
資訊人員	1	2.43%
房務員	1	2.43%
合計	41	100%

五、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一) 經費執行情形：113 年 1 月至 12 月預算數 59 萬 6,570 元，經費執行數 59 萬 6,570 元，執行率達 100%。

(二) 113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申請共 18 案，核定補助共 13 案，分析情形如下：

1、補助情形：全額補助 2 案，部分補助 12 案，因個人因素撤案 3 案，不予補助 1 案（個案欲申請補助輪椅電動車頭，惟經審查會決議，因電動車頭尚未合法上路，故不予補助）。

2、核定補助障礙類別：共 14 人

(1) 第一類 2 人(智能障礙 2 人)。

(2) 第二類 7 人(視障 4 人、聽障 3 人)。

(3) 第 7 類 4 人。

(4) 單側聽損 1 人。

六、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

- (一) 義務機關家數：依勞動部「第四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按月進行審核作業，截至 113 年 12 月本縣義務機關計 177 家，超額進用計 132 家，足額進用計 43 家，不足額進用 2 家（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花蓮吉安分公司）。
- (二) 法定進用人數：截至 113 年 12 月本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法定進用人數計 665 人，實際已進用 1,234 人，超額進用 569 人。

七、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

- (一) 經費執行情形：113 年 1 月至 12 月預算數 2 萬元，經費執行數 10,135 元，執行率達 51%。落後原因為利息貼補金額以申請人向金融機構繳交利息之收據所列金額補貼 60%，今年度只有一個人申請，故未達預期目標，將再積極宣導，以達年度目標。
- (二) 身心障礙者創業利息貼補：本縣身心障礙就業基金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113 年 1 月至 12 月申請補助利息計 1 人，分析如下：

障礙類別		創業類型
第二類	聽障	鐵工

- (三) 身心障礙者創業個案輔導：1 名，第七類（肢體障礙者）協助設立個人計程車行及職務再設計-手控油門煞車連桿。個案目前已成功設立個人計程車行，並穩定執業中。

八、身心障礙者就業獎勵

- (一) 經費執行情形：113 年 1 月至 12 月預算數 30 萬元，經費執行數 15 萬元，執行率達 50%。落後原因為本縣許多身障者已穩定就業 3 年以上，不符合申請資格及就業中心亦有辦理僱用獎勵計畫，較本府補助金額高，且因不可重複申請，故執行率未達預期目標。
- (二) 障礙類別：第一類 2 人(智能障礙 2 人)、第三類 1 人、第八類 2 人。

九、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 (一) 經費執行情形：113 年 1 月至 12 月預算數 582 萬 7,509 元，經費執行數 565 萬 4,025 元，執行率達 97%。
- (二) 轄內設置 1 家庇護工場(財團法人基督教門諾會附設黎明庇護工場)。
- (三) 113 年 12 月在職庇護員工計 30 人，平均月薪資計 1 萬 2,456 元，113 年共計輔導轉銜 3 名庇護員工至一般職場，2 名已成功穩定就業結案，一名返回庇護工場加強人際互動訓練。
- (四) 營業類型：便當、烘焙食品、布品洗滌、農產品加工包裝。

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 (一) 經費執行情形：113 年 1 月至 12 月預算數 480 萬 1,910 元，經費執行數 449 萬 6,531 元，執行率達 94%
- (二) 113 年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共 3 班次，合計招生 40 名，相關開訓內容如下：

訓練名稱	開訓及結訓日期	開訓人數	結訓人數
戀戀烘焙甜點製作班	113/05/06~113/07/19	15	15
網紅早午餐料理班	113/08/13~113/10/29	15	15
下午茶點心組合訓練班	113/08/22~113/11/07	10	10
合計	3 班	40	40

(三) 113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促進就業訓練，計 4 班次，共計 85 人參加，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承辦單位	訓練名稱	活動日期	參訓人數
社團法人花蓮縣身心障礙協會	手工皮革創意研習課程	113/03/25~113/04/03	20
社團法人花蓮縣康復之友協會	花蓮縣政府輔導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一般行政科總複習訓練計畫	113/03/02~113/05/12	30
社團法人花蓮縣身心障礙協會	113 年身心障礙者提升就業技能訓練計畫-「【烘焙+咖啡】研習課程」	113/06/24~113/07/03	20
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多元技能學習計畫	113/10/11~113/10/18	15
合計	4 班		85

十一、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學費、機車考照規費補助及技術士證照獎勵

(一) 經費執行情形：113 年 1 月至 12 月預算數 10 萬元，經費執行數 7 萬 1,500 元，執行率達 72%。

(二) 113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申請共計 13 人，申請項目及人數分析如下：

- 1、國家考試補習學費 6 人。
- 2、機車考照規費 2 人。
- 3、技術士證照獎勵 5 人。

(三) 障礙類別：第 1 類 10 人 (智能障礙 4 人、自閉症 1 人、慢性精神病 5 人)，第 7 類 2 人，跨兩類以上 1 人。

十二、視障者就業服務

(一) 經費執行情形：113 年 1 月至 12 月預算數 157 萬 7,262 元，經費執行數 153 萬 3,424 元，執行率達 97%。

(二) 本縣執業之視障按摩師 12 月份統計共 39 人，分別於 23 家私人按摩院及 3 家按摩小棧(慈濟醫院、門諾醫院、花蓮醫院)服務。

(三) 提升就業力活動辦理情形：

- 1、咖啡烘焙實作體驗 48 小時課程，共 10 人參加。
- 2、歌唱技巧訓練 36 小時課程，共 8 人參加。
- 3、辦理按摩師品質提升 12 小時課程，共 41 人次參加
- 4、視障按摩宣導活動：辦理 9 場次，共提供民眾 847 人次體驗視障按摩。
- 5、視障基礎資訊設備應用職能課程(IOS、Android、Podcast)：辦理 3 場次，共計 17 人參加。
- 6、視障按摩聯合促銷活動，推廣 26 家按摩據點，共計 4,626 人次參加消費。
- 7、補助 1 位女性視障者成立視障按摩據點，增加收入來源。

教育處工作報告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本府教育處

業務執行期間：113 年 1 月至 12 月

一、鑑定安置業務

- (一) 113 年度鑑輔會辦理 4 梯次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共計審查 755 位學生。
- (二) 學前大班、國小 6 年級、國中 8 年級及縣立體中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重新評估共計審查 582 位學生。
- (三) 為提升本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有效鑑定及適性安置之專業能力，於 113 年 4 至 5 月辦理特殊教育區級心鑑定評估人員培訓研習 24 小時，並於 113 年 8 月至 10 月辦理特殊教育校級鑑定評估人員培訓研習辦理 6 場次。
- (四) 113 年 6 月 24 日及 113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大會，討論本縣鑑定、安置、輔導以及適性安置輔導業務，以確實因應特教學生需求。
- (五) 113 年度 1 月至 7 月共召開 7 次（分 9 場次）安置會議，審查包含重新安置、床邊教學服務、在家教育、延長修業年限、放棄特教服務、普通班更改安置等案。
- (六) 為協助學前暨國小階段特教學生跨教育階段轉銜安置，於 3 月至 4 月底辦理轉銜安置會議，辦理 436 位學生（大班升小一 254 位、小六升國一 182 位）之轉銜安置工作。

二、輔導業務

為提供本縣特教教師專業知能多元學習及相互觀摩機會，建立各校群組伙伴關係，共享特教資源，推廣特殊教育理念與教材教法，提昇教師特殊教育之專業素養，112 學年度共補助 8 校 16 案，上學期經費計新台幣 9 萬 9,140 元整；下學期經費計新台幣 10 萬 860 元整，共計 20 萬元整。續規劃辦理「花蓮縣

113 學年度特教教師區域性策略聯盟增能方案」，下學年度共補助 10 案，經費計新臺幣 12 萬 1,800 元整。

三、辦理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業務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共計 25 校 88 名學生，經費總計 26 萬 4,000 元整；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共計 23 校 82 名學生，經費總計 19 萬 6,800 元整。
-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接送服務，113 學年度共配置特教交通車 13 輛，共計提供 72 名學生交通車接送服務。

四、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教育所需相關經費補助業務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補助，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補助 4 校 16 名學生，經費總計 8,282 元整。
- (二)提供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補助 3 校 3 名學生，經費總計 6 萬 3,000 元整。
- (三)獎勵身心障礙幼兒招收單位，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獎勵 5 所幼兒園(機構)招收 40 名幼兒，經費總計 20 萬元整。
- (四)補助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補助 40 名幼兒，經費總計 30 萬元整。

五、辦理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業務

- (一)113 年度聘請專任職能治療師 1 名、專任社工員 1 名、專任社工師 1 名，另聘任鐘點物理治療師 6 名、職能治療師 11 名、語言治療師 9 名、心理師 6 名及聽力師 1 名，共計 36 名。
-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供全縣各區身心障礙學生共計 1,532 人次，包含 596 名學生職能治療服務，619 名學生語言治療服務，238 名學生物理治療服務，56 名學生心理治療服務，10 名學生社會工作服務，13 名學生聽力評估服務。

六、辦理特殊教育輔助器材需求評估及提供教育輔助器材業務

- (一)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具需求，請專業團隊進行評估，核定輔具補助名單，委請宜昌國中(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進行採購。
- (二)113 年度提供 76 位學生 206 項教育輔助器材(含肢障、視障及聽障輔具)，其中含新購置計 18 項教育補助器材，合計補助(新購置部分)77 萬 8,120 元整，另為滿足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核定採購眼控輔具設備，補助共計 10 元整，存放特殊教育網路中心供各校借用。

七、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

- (一)112 學年度共計辦理北埔國小、宜昌國小、明廉國小、太昌國小、中華國小、稻香國小、光復國小、中正國小及化仁國小等 9 校 12 班 108 名學生，補助總經費 265 萬 7,773 元整。
- (二)113 學年第一學期共計辦理北埔國小、中原國小、明廉國小、太昌國小、中華國小、稻香國小、光復國小及中正國小等 8 校 12 班 109 名學生，補助經費 111 萬 4,618 元整。

八、辦理教材編輯費經費補助業務

補助特教教師設計符合特殊需求學生所需之補救或功能性課程與教材經費，113 年度補助總經費計 85 萬 3,200 元整。

九、辦理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業務

- (一)提供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良好之學習及校園生活照顧，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成效。
-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2 至 6 月)37 校聘用 22 名教師助理員及 100 名學生助理人員，共計服務 234 名學生，補助經費總計 1,486 萬 9,682 元整。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8-12 月)39 校聘用 21 名教師助理員及 83 名學生助理人員，共計服務 206 名學生，補助經費總計 1,481 萬 3,648 元整。
- (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8 至 12 月)48 校聘用 28 名教師助理員及 83 名學生助理人員，共計服務 204 名學生，補助經費總計 1,514 萬 5,139 元整。

十、辦理身心障礙者專案-體育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活動人次
113 年花蓮縣身心障礙保齡球運動體驗營	113/03/20	花蓮縣大魯閣保齡球館	99
113 年身心障礙者親子足壘球及樂樂棒球運動大集合活動	113/03/20 - 113/03/27	花蓮國福運動園區壘球場	300
113 年身心障礙者親子單車運動體驗營	113/05/05-113/06/03	花蓮太平洋公園	辦理 5 場 共 500 人次
113 年身心障礙者運動推動觀摩研習會	7 月 06, 13, 20 日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國立花蓮特殊學校	辦理 4 場 共 74 人次
113 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游泳(樂活)課程	1. 113/09/03 2. 113/09/11~113/09/25 每周三 3. 113/09/07~113/09/21 每周六 4. 113/10/05	東華附小游泳池	辦理 8 場 共 67 人次

十一、辦理身心障礙者專案-體育運動課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活動人次
113 年身心障礙者體適能增進課程	113/05/31-113/06/21	美崙田徑場	30
113 年身心障礙籃球及氣排球課程	113/05/03-113/06/28	美崙田徑場	辦理 4 場 共 60 人次
113 年身心障礙體操及滾球運動大集合活動	113/07/09-113/07/30	美崙國中、社團法人花蓮縣肢體傷殘福利協進會	辦理 4 場 170 人次

建設處工作報告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本府建設處

業務執行期間：113 年 1 月至 12 月

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

(一)新建公共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前，併於竣工勘驗中執行行動不便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以作為核發使用執照之依據。113 年 1 月至 12 月執行勘檢件數：65 件。

(二)執行已訂定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列管案件，並持續清查公共建築物，有不符合規定者，訂定分類、分期及分區計畫辦理改善。

辦理情形：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改善說明：主管機關清查既有公共建築物→通知限期改善→提具改善計畫→改善計畫審查→施工改善→現場勘檢，本次改善完成銀行農會郵局共 5 件，持續現場勘檢督導改善。

(三)成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

辦理情形：於 113 年 6 月及 11 月召開會議審查花蓮海悅酒店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申請替代方案及文化局提送美術館 2 樓高低差部分申請替代坡道。

(四)持續派員參加「公共建築物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113 年指派參訓人員 1 名。

(五)本年度辦理無障礙設施相關講習宣導會於 113 年 10 月及 11 月辦理共計 2 場次。

衛生局工作報告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花蓮縣衛生局

業務執行期間：113 年 1 月至 12 月

一、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審核合作案

(一)到宅鑑定申請件數共計 108 件。

(二)身心障礙者鑑定申請案件共計 6,388 件。(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

二、長期照顧服務業務

(一)申請長照服務，完成評估人數 1-12 月共計 11,903 人，其中 7,039 位為身心障礙者。

(二)各類身障者之障礙類別分析如下，其中以新制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人數最多，新制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次之，第三為多重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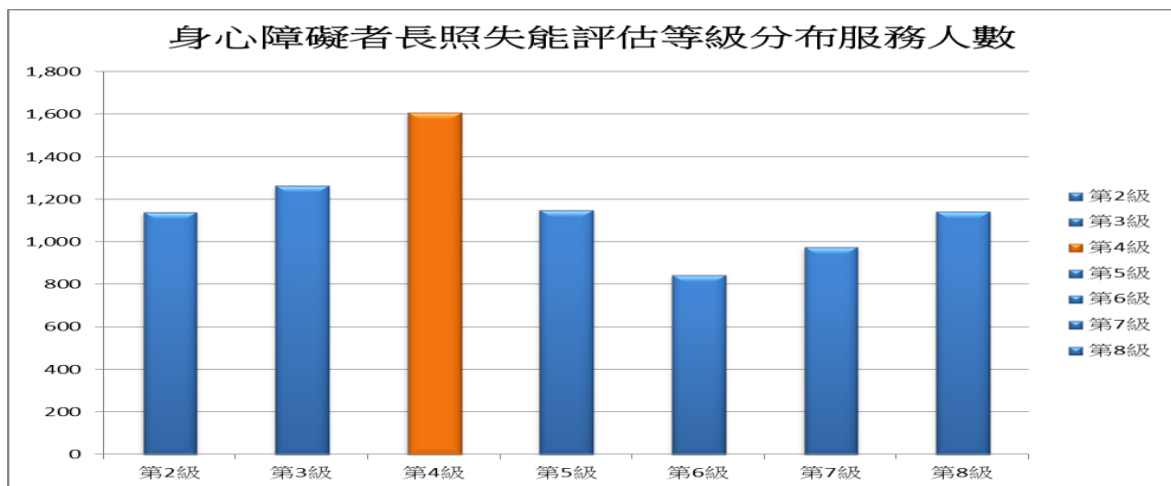
表一：新制身心障礙者服務人數

障礙類別（新制）	服務人數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1,632
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778
第三類(涉及聲音及語言構造)	35
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202
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構造及其功能)	54
第六類(泌尿及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410
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505
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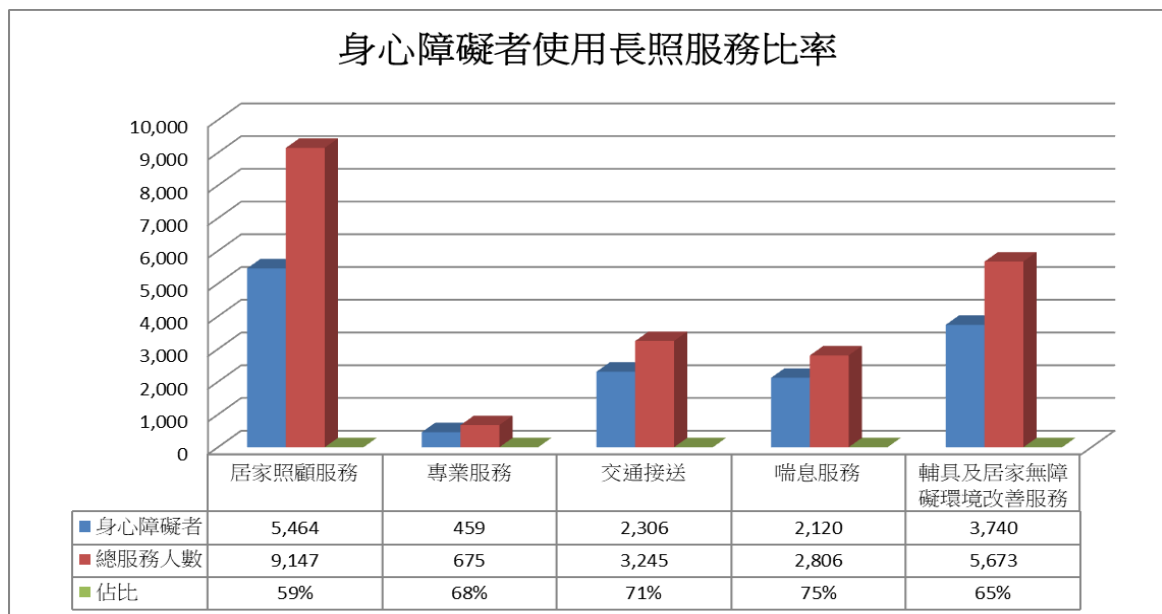
障礙類別（新制）	服務人數
第九類(罕見疾病)	0
第十類(其他類)	6
第十一類(發展遲緩類)	3
ICF 無法對應新制	61
多重障礙	1,350
合計	7,03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三）



（四）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統計期間：113 年 1-12 月）

三、慢性精神病患社區關懷訪視

(一)本縣管理個案計 2,403 案，總訪視計 10,233 人次，平均訪視 4.26 次。

衛生所	心防所	花蓮市	吉安鄉	玉里鎮	新城鄉	秀林鄉	壽豐鄉	鳳林鎮	光復鄉	瑞穗鄉	卓溪鄉	富里鄉	萬榮鄉	豐濱鄉	合計
照護人數	448	619	487	141	137	124	106	80	70	57	45	42	30	17	2,403

(二)經醫師通報為嚴重病人者計 76 人。

(三)由心理衛生社工服務保護性議題，包含家庭暴力議題、合併兒少保護議題，總計 252 人；經關懷訪視及評估其暴力風險、家庭與社會福利需求、提供連結醫療與社福資源服務，以解決加害人多元問題，共計 6,237 人次。

類型	A類 精神照護+ 保護性議題	B類 精神照護+ 自殺通報	C類 精神照護+ 保護性議題+ 自殺通報	D類 保護性議 題+ 自殺通報	E類 出監及 結束監 護處分	合計
個案數	28	141	1	72	10	252
訪視次數	1,201	2,725	25	2,042	244	6,237

四、用藥安全宣導

(一)辦理社區老人據點、文健站用藥安全推廣 17 場 1,506 人次。

(二)針對有明確用藥需求，且因失能、疾病特性或其他特殊原因導致外出領藥不便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由藥師親送藥物並對病人所使用藥品提供用藥指導及諮詢服務，共計服務 30 人次。

(三)本年度推動友善藥局，本轄共 110 家藥局，符合無障礙環境共計 58 家藥局。

警察局工作報告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花蓮縣警察局

業務執行期間：113 年 1 月至 12 月

花蓮縣警察局 113 年 1 至 12 月 辦理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案件統計表												
											統計時間：	114/1/13
類別 單位	受理失蹤協尋(人)數					尋獲失蹤(人)數					人身安全 保護案(件)	備註
	智能障礙	精神障礙	失智症	其他	小計	智能障礙	精神障礙	失智症	其他	小計		
花蓮分局	6	22	14	94	136	13	21	24	140	198	0	
吉安分局	8	23	12	124	167	8	17	15	107	147	0	
新城分局	4	10	4	0	18	1	6	3	0	10	0	
鳳林分局	5	7	2	0	14	2	5	2	0	9	0	
玉里分局	3	5	1	0	9	3	4	1	0	8	0	
小計	26	67	33	218	344	27	53	45	247	372	0	
說明	一、本表係統計本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辦理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各單位提報數據應有相關資料備查為憑。 二、「身心障礙者」定義請參照本法第5條認定。											

文化局工作報告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本縣文化局

業務執行期間：113 年 1 月至 12 月

一、花蓮鐵道電影院

- (1)本縣鐵道電影院提供 64 席座位及 2 席輪椅席，其中有 4 席可彈性調整為 2 席輪椅席。
- (2)售票場次提供「敬老愛心票」，票價 100 元。
- (3)113 年累計 319 人次(免費推廣場 179 人、售票場 140 人)觀看。

二、花蓮縣石雕博物館

- (1)週二至週日 9:00~17:00 開放(每週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除夕、春節及換展期間休館)，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可免費進館參觀。
- (2)每年至少辦理 4 檔 8 場次視覺藝術策劃展，內容包括石雕藝術、在地石材教育、當代藝術、多元媒材藝術展示等。

三、花蓮美術館

- (1)週二至週日 9:00~17:00 開放(每週一、國定假日及換展期間休館)，目前為全面免費參觀。
- (2)入口設有無障礙坡道、扶手及服務鈴，人員可提供進出協助。
- (3)館內設有無障礙通路(坡道)、服務鈴及無障礙廁所，服務臺提供諮詢服務。
- (4)引導行動不便者搭乘電梯設施。

四、花蓮縣文化局-臨時圖書館

- (1)演藝堂入口無障礙坡道旁，已設置無障礙汽車及機車位，就近提供使用。

(2)大門口已增設服務鈴，由館員協助進出。

(3)臨時圖書館一樓服務台貼有電梯服務指引說明，並由館員主動引導行動不便者搭乘電梯設施。

五、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1) 週三至週日 9:30~17:00 開放(週一至週二休館，遇國定假日另行公告)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一人免費入場。

(2) 設有無障礙通路(坡道與扶手)、昇降設備、廁所、專用停車格，提供諮詢(服務台)、專人及語音導覽、電子看板附帶字幕、觸摸體驗、手推輪椅借用等服務。

六、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

(1)本局演藝廳提供 795 席座位及 8 席輪椅席，並彈性調整身障陪伴席，以照顧到需要的民眾。

(2)演藝廳設有 opentix 售票系統，凡本局主辦售票活動，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享有半價優惠，必要陪同者(限一名)亦可享該票價半價優惠

(3)演藝廳內設置電梯，配合活動引導行動不便者搭乘電梯。

(4)演藝廳內設置無障礙通路、無障礙廁所、廁所有安全扶手等設備。

提案討論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提案單			
案號	01	提案單位(人)	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案由	花蓮火車站前站出入口機車、腳踏車佔據出入口，環境雜亂，影響身心障礙者通行權益，也導致影響觀瞻。		
說明	花蓮火車站前站全家超商前出入口，因規避停車費，導致腳踏車及機車亂停，佔據通道，嚴重影響身心障礙者出入安全。		
	 (假日)機車阻礙通行  2024. 11. 30(六) 09:21 攝 輪椅行動都快掉進草坪了  2024. 12. 20(五) 07:20 攝(平日) 拍攝日期不同，一樣有機車與腳踏車佔道，可見無人管理。		
	臺灣鐵路公司應負起管理責任，禁止機車與腳踏車停放出入口道路並加強取締/拖吊或開立罰單，確實淨空通道，確保身心障礙者及一般行人安全。		

業務 單位 意見	一、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函文台鐵公司東區營業處要求改善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 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運處： 本處於114年2月4日召開「花蓮前站無障礙斜坡道車輛違停改善方式會勘」，經與會單位確認為道路用地，初期由花蓮車站協助劃設標線及設立告示牌，後續警察單位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相關法規執行取締，並由花蓮市公所負責維管。
決議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提案單			
案號	02	提案單位（人）	社團法人花蓮縣自立生活協會
案由	障礙者交通問題： 無障礙計程車愛心卡收費標準是否需酌收一百元服務費。 復康巴士乘載服務是為方便輪椅使用者上下車而設定的交通車，但現在卻是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都可以使用復康巴士。		
說明	一、愛心卡原本是花蓮縣政府為長者及輪椅使用者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而設立的，但卻在搭乘無障礙計程車時，刷了有儲值的愛心卡之後，司機又要酌收一百元的服務費用。曾質疑問過司機，酌收的一百元費是為甚麼？印象較為深刻的回覆是，他們的車子的維修費用高，政府補助有限，如果覺得不合理，可以不搭無障礙計程車。想了解縣府是否知道無障礙計程車業者有這樣的收費問題？建議縣府增加無障礙計程車車輛，或給無障礙計程車業者相關補助，間接嘉惠身心障礙者，降低身心障礙者出門社會參與的限制。 二、復康巴士一直以來都是以長者及輪椅使用者，方便就醫、就學、就業設立的交通工具，現在更擴大為方便輪椅使用者出門娛樂生活，是位身障者（輪椅族）們的最大福音。但最近有項規定，只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都能使用復康巴士，可是復康巴士車輛有限，要出門預約車子的話，有人說像搶熱門演唱會門票一樣的困難。障礙者出門的交通問題一直以來都是困難的，復康巴士對障礙者來說是最便利的交通工具，但如果連復康巴士都難預約的話，相對的障礙者（輪椅族）出門的意願相對的也會降低了。		
辦法	無		

業務單位意見	一、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一)針對無障礙計程車愛心卡收費 1 案，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裝設計程車計費表，並按規定收費。」，倘有違反上開規定，得依公路法第 77 條規定三，「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提案單案號 2 說明一提及在按錶刷付敬老愛心卡後，司機又要求要酌收 100 元服務費用，顯不符合上開規定。 (二)針對敬老愛心計程車駕駛違法加收服務費 1 事，本府於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補助計畫契約書中已有明訂相關規定，亦將違法加收服務費列為 114 年度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評鑑指標項目，以杜絕上開情事發生，倘民眾有遇到相關狀況，依法可拒絕繳付跳錶金額外之費用，或直接撥打電話進行申訴，提供各申訴類別及權責單位如(附件六)。 二、本府建設處交通科： 有關無障礙(通用)計程車酌收 100 元服務費一案，經查通用計程車之乘車費率與一般計程車相同，應依本府公告之計程車運價里程及時間費率計算，且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應裝設計程車計費表並按表收費。無酌收服務費之規定。 三、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一)為配合本縣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復康巴士免費搭乘服務，避免福利資源濫用或排擠到最需要交通接送服務的輪椅使用者，本府參考各縣市復康巴士服務辦法及要點，增修並範定本縣復康巴士服務對象及申請搭乘目的之優先順序，並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
--------	---

	公布修正「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要點」，除明訂特定服務對象(障礙類別重度以上或中度以上，且搭乘輪椅者)優先使用順序，並同時控管服務對象搭乘目的(以就醫為優先)之優先順序，期讓福利資源能真正提供予最需要之身心障礙者，並於施行後依現況滾動式調整相關政策及實施方向，以落實福利資源切合身心障礙者需求之目的。 (二)本縣復康巴士提供每週 4 次 8 趟、每月 16 次 32 趟免費搭乘，有別於長照巴士僅提供每月 4 次 8 趟免費搭乘，而本府所屬復康車輛截至 113 年底共 32 輛，現階段復康巴士量能因車輛尚未充足，服務量能亦有限，除定期預約就醫外，鼓勵多預約非尖峰時段(早上 09:0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6:00)，亦能增加預約成功使用次數。另預計 114 年上半年新增捐贈車輛共 14 輛將陸續到位，屆時將有 46 輛復康巴士投入交通接送服務，復康巴士服務量能也將大幅提升。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第 11 屆委員名冊

委員任期：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府社福字第 1130103465 號函聘任。

會議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單位及職稱
召集人	徐榛蔚	女	花蓮縣縣長
副召集人	饒忠	男	花蓮縣政府代理秘書長兼環保局局長
執行秘書	陳加富	男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委員	黃秀茹	女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科长
委員	田浩	男	花蓮縣文化局藝文推廣科科长
委員	黃忠賢	男	花蓮縣警察局行政科科长
委員	鄒逢益	男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科长
委員	林詩群	男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科长
委員	謝侑書	女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社會服務室主任
委員	林燕玲	女	花蓮縣康復之友協會理事長
委員	王文娟	女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委員	李宜興	男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委員	周雪子	女	社團法人花蓮縣自立生活協會理事長
委員	梁忠詔	男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復健醫學部主任
委員	陳文發	男	臺北榮總醫院玉里分院契約社工師
委員	林柏均	男	花蓮縣康復之友協會總幹事
委員	林國堂	男	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常務理事

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設置要點

發文日期及字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府社福字第 1120254522 號

- 一、本要點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之。
- 二、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及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申訴事宜。
 -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委員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
- 四、本小組委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本府各處(局)代表。
 - (二)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
 - (三)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
 - (四)民意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前項委員名額分配，其中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五、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因任期中出缺而遞補之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六、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處長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幕僚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社會處人員兼任。
- 七、本小組每半年開會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八、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九、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十、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之事宜時，並得邀請申訴人及相關機構、團體列席或商請相關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專業諮詢。
- 委員對於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 十一、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參考附件
中正橋旁增繪標線型人行道以利身心障礙者通行



花蓮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進入收費之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措施」輔導計畫

107 年 11 月 28 日訂定

壹、計畫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及第 104-1 條。
-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30 條。

貳、計畫目標：

使全縣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之收費標準，符合法規規定，若有不符規定者，輔導其改善；期望透過本輔導計畫，更加落實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以促進、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休閒娛樂等之機會。

參、實施對象及類別定義：

一、實施對象：

- (一)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之單位、業者及管理者。
- (二)公辦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之單位、業者及管理者。
- (三)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之單位、業者及管理者。

二、類別定義：

- (一)風景區：係以自然或人為加工風光、生態、人文等為觀光景點之遊樂設施。
- (二)康樂場所：尚無明確定義，請各機關個別認定公共建設之性質是否屬正當休閒娛樂場所。
- (三)文教設施：包括文化機構、社會教育機構、依法指定之古蹟、登錄之歷史建築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文化、教育機構 及其設施。

肆、具體措施：

- 一、固定檢視：每年 1 次重新檢視本縣境內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之收費標準。
- 二、追蹤列管：經檢視不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者，函告其限期(30 日內)改善，並提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追蹤列管。
- 三、輔導機制：屆期未改善者，予以警告，且事業單位須發函說明未改善之原因，啟動輔導機制協助問題解決，並限期(30 日內)改善。
- 四、裁罰機制：經警告且啟動輔導機制屆期仍不改善者，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4-1 條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伍、申訴機制：

若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情事，可依下列管道申訴：

- (一)本府 1999 專線。
- (二)本府縣長信箱。
- (三)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專線。
- (四)任何形式(函文、拍照舉證、傳真...)之告知。

陸、預期效益：

- 一、維護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權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30 條之規範。
- 二、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鼓勵身心障礙者進入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豐富其精神及文化生活。

柒、計畫實施及修訂程序：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遇有本計畫法源修正時，得提修訂後再行簽奉核定修正實施。

身心障礙權利公約(CRPD)推動成果-法規檢視情形

優先複查初次檢視不符 CRPD 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						
修正情形一覽表						
序號	涉及 CRPD 條號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涉及條文	涉及法規權責單位	原因	辦理情形 (若勾選有，請附法令字號；若勾選無，請敘明原因)
1	3	花蓮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教育輔助器材及交通工具(費)自治條例	第 2 條及第 6 條，條文內容提及「殘障」一詞，請修正對身心障礙者之用詞	教育處	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或不友善文字之修正，建議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 有： 106 年 11 月 29 日以府教特字第 1060226515A 號令完成修正。 ☐ 無：
2	3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	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條第 4 項第 2 款，條文內容提及「健全無殘廢」及「精神病」一詞，請修正條文用詞	教育處	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或不友善文字之修正，建議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 有：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府教設字第 1060187210 號函完成修正。 ☐ 無：
3	3	花蓮縣立美崙網球場使用管理要點	第 7 條第 1 項，條文內容提及「精神病」一詞，請刪除或修正條文用詞	教育處	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或不友善文字之修正，建議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 有： 106 年 11 月 22 日以府教體字第 1060222259 號函完成修正。 ☐ 無：

優先複查初次檢視不符 CRPD 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

修正情形一覽表

序號	涉及 CRPD 條號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涉及條文	涉及法規權責單位	原因	辦理情形 (若勾選有，請附法令字號；若勾選無，請敘明原因)
4	3	花蓮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第 15、16、17 條，條文內容提及「殘廢」一詞，請修正條文用詞	人事處	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或不友善文字之修正，建議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 有：106 年 4 月 28 日府人福字第 1060079160 號令修正完成。 ☐ 無：
5	3	花蓮縣政府駕駛、技工及工友工作規則	第 35、52、56 條，條文內容提及「殘廢」一詞，請修正條文用詞	行政暨研考處	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或不友善文字之修正，建議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 有：106 年 8 月 4 日以府行庶字第 1060146548 號令完成修正。 ☐ 無：
6	3、5、27	花蓮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第 4 條、第 30 條、第 34 條、第 44 條	人事處	涉及影響身心障礙者就業權及歧視性或不友善文字之修正，建議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 有：108 年 10 月 29 日以府人訓字第 1080240697 號令完成修正。 ☐ 無：

敬老愛心計程車申訴類別及權責單位

申訴類別	申訴單位	申訴電話
駕駛繞路	警察局交通隊	03-8221019
收費問題(含未依跳錶計費、加收服務費、共乘收費等)	花蓮監理站	03-8523166
駕駛態度不佳	縣府社會處	03- 8227171#388
無故拒載	警察局交通隊	03-8221019
叫車未到或遲到	縣府社會處	03- 8227171#388